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公开2019年度部门决算信息的函

伊金霍洛旗财政局：

根据《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政府决算和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鄂财库发〔2020〕108号）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在财政厅门户网站的“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开我单位2019年度决算信息，我单位是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并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2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2019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伊金霍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全旗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1.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设十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公务员管理办、工资福利股、职业技能鉴定办、职称股、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才交流信息网络中心、人才股、档案管理中心。年末行政人员28人，事业人员42人，其他人员10人，共计80人。

2.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无

 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  |
|  2 |  |  |
|  3 |   |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2019年度的综合收支、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无增减变化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2,228.1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979.59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48.59万元；支出总计2,228.17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86.4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466.41万元，下降17.30%；支出总计减少466.41万元，17.30%。主要原因：本年度大学生创业园部分管理工作我单位已经不在承担，收入相对减少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1,979.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18.72万元，占96.9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60.87万元，占3.1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1,941.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9.03万元，占50.40%；项目支出962.74万元，占49.6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74.6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55.92万元；支出总计2,074.64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214.21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减少493.27万元，下降19.20%；支出减少493.27万元，下降19.20%。主要原因：根据要求，本年度大学生创业园部分管理工作我单位已经不在承担，支出相对减少.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6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2.12万元，占52.30%；项目支出888.31万元，占47.70%。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72.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3.99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240.86万元、津贴补贴283.26万元、奖金11.37万元、绩效工资85.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7.3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3.84万元，住房公积金68.7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19万元。 较上年增加62.31万元，主要原因是：1、 本单位新调入1名工作人员造成人员经费增加；2、三支一扶人员、政府购买人员的新增；公用经费158.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较上年减少 70.44万元，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节俭，严格控制公用经费的支出。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8.76万元，支出决算为8.7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8.76万元，支出决算为8.7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8.7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76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加（下降）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加（下降）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76万元，用于本单位公务用车燃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车均运维费2.19万元，较上年增加2.72万元，增加45.10%，主要原因是劳动监察综合执法局和仲裁院接收案件多，下乡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较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的开支。

（八）关于2019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19年共针对2个项目进行了绩效管理，一是大学生创业资助项目，我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大学生提出的评审，确定的资助资金进行了发放，主要程序是由近五年毕业的大学生创业者提出申请，旗人社局初审，市人社局组织项目答辩、评审和公示，确定资助资金。主要资助在我旗创业的大学生。根据创业项目的科技含量、市场前景等评估认定后，通过初审，答辩公示等环节，给予符合要求的项目1万元、2万元、5万元、8万元四个等级的创业补贴；二是储备人才、政府购买服务生活补贴、保险费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招募三支一扶和社区民生志愿者，服务期间，严格按照由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规定，为其发放每人每月2500元生活补贴，同时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社区民生志愿者一次性安家补贴，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我局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2019年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结果是优秀。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8.13万元，比2018年减少70.44万元，降低30.8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制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费用的开支。

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14.34万元、印刷费7.16万元、劳务费2.94万元、邮电费5.46万元、差旅费15.77万元、维修（护）费11.51万元、租赁费0.8万元、培训费5.04万元、工会经费12.86万元、福利费15.59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8.76万元、其他交通费47.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3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11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降低）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降低）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降低）0.0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主要是用于本单位的日常用车和下乡。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8年增加（减少）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8年增加（减少）0.0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霞 联系电话：0477-86918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丁雪瑞** | **15247706007** |
| **主管部门** | **伊金霍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伊金霍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0** | **18.4** | **10** | **18.40%** | **1.84**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0** | **18.4** | **-**  | **18.4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创业就业圆梦行动推动大学生在我市创业就业工作，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多元化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同时提高就业水平。** | **积极的推动了我旗大学生创业就业工作，为大学生争取了创业起步资金。**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补助创业就业人员数量** | **30** | **10人** | **26人** | **30** | **100%**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提高大学生创业就业增长率** | **10** | **10%** | **12%** | **10** | **100%**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大学生创业就业补助提供及时性** | **10** | **＜30天** | **＜30天** | **10** | **100%**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大学生创业企业增加数量** | **20** | **27家** | **68家** | **20** | **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推动自主创业持续发展** | **10** | **＞2年** | **＞2年** | **10** | **10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大学生创业就业人员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 | **100%** |  |
| **总分** |  | **100** |  |  |  |  |
| **单位盖章：** |  | **单位领导签字：** | **填表人：** |  | **填报时间：2020.4.10** |
|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得分。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XX年度）** |
| **项目名称** | **储备人才、政府购买服务生活补贴、保险费**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张健** | **15044747675** |
| **主管部门** | **伊金霍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伊金霍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15** | **786.75** | **767.15** | **10**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615** | **786.75** | **767.15**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落实“三支一扶”及社区民生志愿者服务,为项目人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提供社会保险及生活补助，降低行政成本，推进用人单位制度改革。** | **2019年总体按照目标已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岗位人员总数量** | **20** | **123人** | **150人** | **100%**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发放工资及保险及时性** | **20** | **每月20日以前发放** | **每月20日以前发放** | **100%**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发放工资及保险人均成本** | **10** | **政府购买人员每人每年38145.84元；自治区项目人员每人每年40595.84元** | **政府购买人员每人每年38145.84元；自治区项目人员每人每年40595.84元** | **99%**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就业需求，提供就业机会** | **30** | **解决123人就业** | **解决150人就业** | **98%**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岗位人员满意度** | **20** | **98%** | **98%** | **98%** |  |  |
| **总分** |  | **100** |  |  |  |  |
| **单位盖章：** |  | **单位领导签字：** | **填表人：** |  | **填报时间：2020.4.10** |
|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得分。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